

附件 1



南山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目录汇编

2020 年 12 月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四)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八)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南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	批准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南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南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4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南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政务服务中心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6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相关审批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政务服务中心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7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相关审批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政务服务中心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经济发展办	■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	
2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	

3	政府 采购 信息	资格预 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公告期限为 5个工作日	采购人 或者其 委托的 采购代 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 ■ 佛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 化综合平台 	✓		✓	
4	政府 采购 信息	竞争性 谈判公 告、竞 争性磋 商公告 和询价 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公告期限为 3个工作日	采购人 或者其 委托的 采购代 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 ■ 佛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 化综合平台 	✓		✓	

5	政府 采购 信息	采购项 目预算 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 告、采购文 件公开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综 合平台	✓		✓	
6		采购文 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 公告。中标、 成交结果公 告前采购文 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 告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综 合平台	✓		✓	
7	政府 采购 信息	采购信 息更正 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 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 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 之日 3 个工 作日前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综 合平台	✓		✓	

8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	
9	政府采购信息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	

10		中标、成交结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p>	<p>✓</p>		<p>✓</p>	
11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p>	<p>✓</p>		<p>✓</p>	

12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	
13	政府 采购 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	
14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		✓		✓	✓
2	招生管理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		✓		✓	✓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	教师管理	特岗教师 招聘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初审结果；笔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最终聘用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应聘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四)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 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 级	乡、村 级
1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2	综合业务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5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 级	乡、村 级
7		审批 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 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制度的意 见》、各地相 关政策法规文 件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街、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及服务	普法动态资讯;	中央、省、市、区相关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区政府门户网站	✓		✓			✓
2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中央、省、市、区相关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窗口名称;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办理时间等信息; 申请法援的条件、服务方式、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宣传资料	✓		✓			✓
4	人民调解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人民调解制度信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街、村级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镇财政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镇财政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p>	<p>镇财政办公室</p>	<p>■政府网站</p>						<p>✓</p>
---	-------	------	--	--	-------------------------------	---------------	--------------	--	--	--	--	--	----------

3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日内</p>	<p>镇财 政办 公室</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4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日内</p>	<p>镇财 政办 公室</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4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镇财 政办 公室								✓
5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同上	镇财 政办 公室	■政府网站	✓	✓	✓	✓	✓	✓	
5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日内										
5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镇财 政办 公室								✓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镇公共服务办	√		√		√
5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同上		√		√	√

(八)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生态环境监管所	■政府网站	✓		✓			✓
2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生态环境监管所	■政府网站	✓		✓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传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传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3		基层辅导、演出、展览指导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传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4		举办各展讲 类览、座信 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乡镇综合 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传文旅 办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		√		√	√	
3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1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